

# 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11 号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义弘、白智全、裘婉萍，独立董事蔡东宏、孟兆胜、曾渝，时任独立董事雷小玲、金世明，监事曾祎华、陈隐，时任监事肖刚学、龙勇，总经理王海帆：

因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海药”）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、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、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、会计处理不规范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等违规事项，我所对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悉承、董事王伟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健给予公开谴责处分；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任荣波、监事周庆国、时任董秘张晖给予通报批评处分。

你们作为或曾为上市公司的董事（独立董事）、监事或高管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海南海药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3日